长治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处理表

处理单位：鲍店镇政府 工单单号：2023092117453885190（3845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已联系群众 | 是 | 联系时间 | 2023.9.25 | |
| 是否已回复群众 | 是 | 回复时间 | 2023.9.25 | |
| 是否属实 | 是 | 部门回访满意度 |  | |
| 基本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（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单位、检查内容及发现的问题等） | 王女士来电反映：自己父亲（王\*青）是长子县鲍店镇东贾庄村村民，是村里低保户，女婿（自己丈夫）是陕西人，现村委要求开具外嫁女收入证明，即陕西开具的女儿和女婿的收入证明，但自己是长子县户籍，陕西只能开具女婿的收入证明，无法给自己开具，故认为镇政府要求开具女儿陕西的收入证明不合理。 | | | |
| 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处理情况） | 具体回复如下：根据“长子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评估认定办法”要求，申请低保需提供子女收入证明等相关手续，且在6月份开始低保复核时已通知到村干部，由村干部统筹通知低保申请人员出具相关手续；针对王女士的诉求，民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已对当事人进行了说明。  现与王女士联系，王女士表示该问题已解决。 | | | |
| 处理人员 | 李\*阳 | 联系方式 | | 84\*\*\*77 |